

食肆內的 卡拉OK場所許可證

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（第573章）

✿ 任何人意圖料理、管理、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卡拉OK場所，必須向發牌當局申領許可證或牌照。

✿ 發牌當局

✦ 視乎卡拉OK場所位於的地方，只須申請一個許可證或一個牌照；

✦ 兩個發牌當局處理不同類別的卡拉OK場所，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。

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（第573章）

✿ 發牌當局

✿ 食環署

- 食肆 → 卡拉OK場所許可證

✿ 民政署

- 酒店、賓館及會所 → 卡拉OK場所許可證
- 其他處所 → 卡拉OK場所牌照^註

^註 不適用於提供膳食或酒類飲品的卡拉OK場所

豁免標準

✿ 根據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，某些卡拉OK場所可獲豁免申請許可證/牌照；

✿ 豁免準則

- a. 卡拉OK 活動在一所擁有不超過3個房間的處所內進行，而其總面積不超過30平方米；或
- b. 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獲發牌照的音樂廳、劇院、禮堂及社區會堂；或
- c. 已獲發牌當局發出豁免令的卡拉OK 場所。

食肆：卡拉OK場所許可證

- ❁ 可向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申領許可證；
- ❁ 持有食肆牌照或暫准食肆牌照後，才會獲發許可證；
- ❁ 只要相關的食肆牌照仍然有效，許可證有效期最長兩年。

臨時卡拉OK場所許可證

- ✿ 發牌當局不會考慮沒有申請正式許可證的臨時許可證申請；
- ✿ 臨時許可證有效期為 6 個月。

申請程序

✿ 申領許可證

- ✿ 填妥申請表(FEHB175)(一式兩份)；連同卡拉OK場所的擬議設計圖則及通風系統圖則(各一式三份)、食肆牌照副本及有關的公司文件(如適用) → 送交食環署的牌照辦事處申領；
- ✿ 食環署通過初步評審後，會轉交有關部門(例如屋宇署、消防處、警務處)徵詢意見；
- ✿ 若有關部門表示不反對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以供遵辦，並在證實申請人已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後，便簽發許可證。

真正食肆的豁免標準

✿ “卡拉OK場所” 不包括 “真正食肆” – 即領有食環署的食肆牌照而提供卡拉OK 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分間作進行卡拉OK活動的房間的總面積，不超過食肆座位間面積的30% ；
2. 分間作進行卡拉OK活動的房間數目，不超過座位間總面積(以平方米計)除以100 平方米所得的商數。

申請程序

✿ 食肆申請豁免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

- ✿ 填妥申請表(FEHB180)；連同一份持牌食肆的設計圖則，顯示處所內擬用於卡拉OK活動的每一部分，以及示明所有用於卡拉OK活動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 → 遞交所屬的食環署分區辦事處；
- ✿ 如開設的卡拉OK場所符合真正食肆的豁免規定，食環署會書面批准豁免該場所。

申請人可登入食環署的網頁，
查閱有關簽發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
資料，網址是

http://www.fehd.gov.hk/tc_chi/howtoseries/index.html